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交内（人）[2008]109号

各博士后流动站、企业工作站、附属医院、上海市创新实践基地：

为贯彻落实国人部发[2006]149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国人部发[2006]114号《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现将重新制订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国家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国人部发[2006]114号），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12号）和《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

第一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及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保密办、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研究生院、学科发展与建设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组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见附件一。

第二条 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学院，必须要有院一级负责人分管博士后工作，流动站设站长一名，并实行站长负责制。各流动站应组成由站长及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全面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及考核的评审工作，并指定一位联系老师负责本流动站日常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的申请及评估

第三条 申请流动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 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我校凡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相应学科均可申请流动站（申请时间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规定，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定期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我校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上报流动站评估材料，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估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被撤销的流动站三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设立。

第七条 我校各流动站应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八条 凡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周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为鼓励人才交流，优化知识结构，避免学术上的“近亲繁殖”，促进学科交叉，在本校攻读并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招收在国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留学回国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经费由国家全额拨款，不占用学校计划名额。

第十二条 为促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间学术交流，鼓励条件具备的流动站招收优秀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不占用学校计划名额。

第十三条 为了支持企业博士后事业的发展，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签订《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人员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五），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企业博士后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等所有费用均由企业承担，不占用学校计划名额。

我校流动站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工作站应向流动站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外省市每招收一位企业博士后为3万元/两年，上海地区每招收一位企业博士后为2万元/两年，其中包含支付给我校联系导师的指导费。企业博士后人员出站后一次性支付给我校联系导师8000元（其中4000元为现金，4000元为经费），同时拨给2000元经费用于流动站建设。

第十四条 为保证博士后的质量，一定要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凡申请来我校做博士后人员，需按以下程序

进行：

1、博士后人员进站前应与联系导师建立联系，由联系导师对申请人的学术、专业水平及思想品德等各方面进行深入了解，申请人不但应在学术上出类拔萃，同时应身体健康。

2、流动站应对申请进站人员举行面试会议。面试内容包括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心理道德素质以及今后博士后阶段的科研计划，同时要对其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经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确认后，到人事处博管办申报其进站材料。

3、拟录用的博士后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4、符合进站条件的申请人，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流动站联系老师在网上审批的同时将书面材料提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申请表》（一式四份）。

(2) 《专家推荐信》（两位专家，各一式四份）。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统分统招博士生由博士毕业院校研究生院证明其身份，盖研究生院公章或就业指导中心公章；在职人员必须全脱产作博士后，证明材料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辞职人员必须出具辞职的证明材料，盖人事部门公章）（一式四份）。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答辩决议书（若博士学位证书还未拿到，答辩决议书须盖博士毕业院校学位办公章）（一式四份）。

(6) 身份证复印件（新一代身份证需复印双面）（一式四份）。

(7)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工作计划协议书》（一式二份）。

(8)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一样本见附件六（企业和附属医院博士后无需此表）（一式二份）。

如果是申请企业博士后人员除（1）—（7）项材料各一式五份外，还需提交：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一式五份）。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一式五份）。

(3)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一式五份）。

如果是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申请者除（1）—（8）项材料各一式四份外，还需提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一式四份）。

如果申请者是外籍人士，在提交除（1）—（8）项材料各一式四份前，还需：

（1）进站前半年内将有关材料报校人事处、保密办审定。

（2）流动站出具一份附外籍博士简历的申请报告（导师、流动站站长签字，盖流动站公章），交到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经学校有关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通知外籍申请者办理进站手续。

以上相关表格可从中国博士后网站“模版下载”栏目里下载（网站地址：[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从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网站“表格下载”栏目里下载（网站地址：[Http://postd.sjtu.edu.cn](http://postd.sjtu.edu.cn)）。

申请者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提交相关信息，同时将纸质材料交到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五条 对确因工作需要但年龄超过四十周岁或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等情况的进站申请人员，须按以下特殊程序办理：

- 1、博士后申请人员联系导师提交特批申请报告和博士后候选人的简历，并签署意见。
- 2、流动站所在学院（直属系）或研究院提出意见，并经院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流动站和所在学院提供相关领域专家委员会建议名单，并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参考此名单结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9到11名。
- 4、由学院和流动站组织召开评审会，申请者答辩。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2/3为通过。
- 5、对任何一位申请人，特批程序只进行一次。
- 6、特批程序通过者，由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其进站材料报上海市人事局，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接到通知后，博士后人员到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领取“上海市人事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在15天之内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告知书（告知书样本见附件七），逾期15天之内无故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按退站办理。在站博士后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进站时书面申请材料中没有提供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人员，须在进站半年之内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半年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将作退站处理。

第十八条 凡属于学校计划内名额招收博士后，由联系导师承担部分日常经费，文理科类15000元/两年，工科类35000元/两年，经学校批准的计划外名额联系导师承担100000元/两年，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等费用。流动站联系导师应在博士后人员正式报到时，将博士后培养费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十九条 流动站每年须组织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考核，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对博

士后人员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中期考核(《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规定》见附件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学院博士后联系老师负责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归档。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将作退站处理。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出站留校后推荐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不同类别的奖励,同时对博士后联系导师及流动站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若未能在二年内完成预定任务者,可由本人提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延长在站时间的申请,由联系导师及流动站站长签字盖章同意后,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再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可继续在站工作。延长期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均由导师科研经费支付。延长期申请应从严审批,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工作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二站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其思想或业务工作表现不适宜继续作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所在流动站应及时向人事处提出报告,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报请上海市人事局批准后,即终止博士后研究工作,停发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社保等一切待遇,办理退站,并按进站时签订的协议了结关系。

第二十二条 已退休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博士后联系导师,确属需要的,由学院、流动站提出申请报人事处审定。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计划名额于每年 12 月底向各流动站公布,各流动站按计划招收。超计划的名额由联系导师自筹经费解决。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1、考核不合格的;
- 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含)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含)以上的;
- 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含)的;
- 7、其它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五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在站博士后人员纳入我校人事管理范围，应同我校教师一样参加各项政治、业务活动。并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配偶的随调、博士后子女待遇问题

- 1、我校不借调博士后配偶，但积极帮助博士后配偶推荐相关的校内外岗位。
- 2、博士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 3、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可以凭上海市人事局的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
- 4、对没有工作且户口关系在外省市的博士后配偶，如校内有关部门临时聘用其工作，则必须为其购买外劳力综合保险。临时工作期间不算工龄。
- 5、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博士后本人一并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地。

第六章 博士后公寓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持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开具的住房证明，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博士后公寓管理按资产管理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章程》（见附件八）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我校博士后的日常经费部分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上海地区财政拨款、校内博士后联系导师培养费、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的企业拨款，而主要部分是学校自筹。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博士后人员的工资、津贴、奖励基金、商业保险等费用。

第三十条 博士后的日常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根据国人部发（2006）149号文件精神，我校每年提取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建立A7268博士后管理经费。

第三十一条 我校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具体发放标准见附件四。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的当月起薪和办理社保，终止本站工作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津贴、社保等费用。博士后病、事假期间的待遇按正式职工同样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为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购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有关外事和港澳台地区的事宜分别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港澳台办公室负责。

第八章 博士后人员的表彰、资助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我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评估优秀的流动站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凡我校博士后人员在站或已出站符合条件者，均可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后。

第三十五条 为推动流动站建设上水平，进一步激励我校博士后在流动站工作期间多出成果，学校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以表彰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博士后人员。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三。

第三十六条 基金的申请与管理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请，按中国博士后基金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办法》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2、上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3、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及资助，管理办法按学校科研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博士后人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合作交流，按《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章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博士后人员应于期满出站前3个月，向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并作好出站准备工作。工作期满24个月，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停拨其所有日常经费。

第三十九条 流动站组织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5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组织出站答辩。博士后人员在出站手续办理完六个月内，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领取全国博管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

第四十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必须首先办理离校手续。然后再到人事处博管办领取“上海市人事局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到工作单位报到。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定向委培博士后以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博士后人员应向学校递交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博士后人员可将本人的档案委托上海市人才中心代管。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将离校手续单交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博士后出站后应及时通知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将调档函发至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办理调档手续。

第四十三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流动站联系老师在网审批的同时将书面材料提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四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四份)。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定向委培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写明“回原单位”,无需盖章;其他博士后人员出站必须要有接收单位意见或接收函,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一式四份)。

(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结评阅意见书》(至少三位专家,一位校内、二位校外)(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各一式二份)。

(5) 《上海交通大学期满离站博士后科研总结及职务任职能力水平评议委员会推荐意见书》(一式二份)。

(6) 身份证复印件(新一代身份证需复印双面)(一式四份)。

(7) 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接收函(一式四份)。

(8) 《博士后研究报告》(一式三份)。

(9)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等评审费用审批表》(企业和附属医院博士后无需此表)(一式一份)。

(10) 《博士后出站情况科研统计表》(一式一份)。

(11) 离校手续单(一式一份)。

博士后人员拟委托进行高级职务任职水平评议者,还应提交:

(1) 《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

(2) 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价意见书(正高五份、副高三份)。

(3) 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职称的公函(原件)。

以上相关表格可从中国博士后网站“模版下载”栏目下载(网站地址: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或从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网站上下载(网站地址: [Http://postd.sjtu.edu.cn](http://postd.sjtu.edu.cn))。

第十一章 博士后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

第四十四条 由于学校实行职务聘任制,凡留校的博士后人员的高级职务聘任工作,纳入学校统一组织的职务聘任工作中。凡出站后不留校工作但需委托我校评议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能力和水平的博士后,必须有接收单位人事部门的委托函,也纳入学校统一组织的职务聘任工作中。具体事项由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教师科负责受理。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规定实施后,解释权归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规定自2008年8月26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2004年2月施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交内(人)[2004]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一、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规定

三、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评审规则

四、略

五、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人员协议书（样本）

六、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七、告知书

八、略

附件一：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对博士后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及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保密办、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研究生院、学科发展与建设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的负责人和其他有关同志组成，并由分管师资工作的校领导兼任组长。

一、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1、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并每年度向学校汇报。
- 2、根据规划，提出住房、经费及相关福利待遇等管理方面的建议及预算。
- 3、总结校内外博士后的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 4、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协调有关事项。
- 5、制定相应政策，调动流动站和联系导师的积极性。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

（一）人事处：

- 1、博士后人员各种管理条例的制定；
- 2、流动站和博士后联谊会建设工作；
- 3、新设流动站的申报及国家、上海市各种推荐、申报工作；
- 4、协调全校的流动站的评估工作；
- 5、博士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考核津贴的发放工作；
- 6、博士后人员进、出及退站和户口迁移手续办理等工作；
- 7、加强与企业工作站的联系，做好企业博士后的招收工作。
- 8、每年度博士后人员招收计划的制订；
- 9、协助博士后解决子女的入学和入托问题；
- 10、博士后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 11、受理博士后人员出站时委托高级职务任职水平的评议工作；
- 12、协助科研院做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上海市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

（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1、博士后人员有关科研课题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上海市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

2、博士后科研任务的总结和成果鉴定和科研课题的跟踪。

(三) 保密办: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涉密审查。

(四) 资产管理处:

安排博士后的住房及博士后公寓管理。

(五) 后勤保障处:

协调有关后勤服务工作。

(六) 研究生院:

协助办理答辩决议书及博士学位证书事宜。

(七) 学科发展与建设处:

根据学科建设的规划, 提出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建议, 协助新设流动站的申报。

(八) 港澳台办公室:

负责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有关事务管理工作, 包括帮助港澳台地区博士后办理签注等手续。

(九) 国际教育学院:

负责外籍博士后的有关外事管理工作, 包括帮助外籍博士后办理签证等手续。

(十) 财务处:

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各种经费的办理。

(十一) 各学院及流动站:

1、各学院及流动站负责本站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引导博士后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 淡薄名利, 潜心钻研, 锐意进取。

2、各学院及流动站应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 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同时引导博士后人员加强学术道德自律, 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作风, 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3、负责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4、审定博士后人员申请进站前的业务水平, 配备联系导师。

5、审核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安排, 进站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总结等。

6、负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联谊活动等组织工作。

7、每年度两次博士后考核工作，及时调整本流动站的联系导师信息库，负责更新本流动站的中英文简介，做好本流动站博士后科研信息资料的统计。

附件二：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考核规定

为提高我校博士后人员的培养质量，推动流动站建设上水平，进一步激励我校博士后人员在工作期间多出成果，特制定本条例。

一、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各流动站在站工作满一年或两年的博士后人员。

（二）考核要求

1、博士后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个人表现得到联系导师、流动站和所在学院的认可程度以及博士后人员参加公共活动的积极性，考核比例占 20% 。

2、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业务水平

论文、项目、协助指导研究生等情况各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订具体考核标准。

4、每次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发放博士后考核津贴。

（三）考核办法

1、根据博士后进站时间，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组织两次考核。凡上半年进站工作满一年或两年的博士后人员，参加由人事处和学院、流动站组织的 6 月份的考核。凡下半年进站工作满一年或两年的博士后人员，参加由人事处和学院、流动站组织的 12 月份的考核。

2、优秀不超过 10%，良好不超过 20%

3、考核优秀者，一次性发放 15000 元的考核津贴。两年考核优秀留校者，推荐申报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良好者，一次性发放 13000 元的考核津贴。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 12000 元的考核津贴。两年期满人员，未经学院、流动站和人事处同意，擅自滞留在站的博士后人员，不再发放第二年的考核津贴。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给予退站处理。

4、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博士后人员出站考核标准

1、在站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如下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二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2、在站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工科类博士后人员也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标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二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2)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万元一项以上（排名前二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一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万元一项以上（排名前二名）和国家或上海市博士后基金一项以上（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一篇。

(4) 获横向经费 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二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一篇。

3、在站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后人员也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标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S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CS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信联系人在 A&H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和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

4、对个别确实因国家工程项目、军工项目需要调整出站标准的，可由各流动站在博士后出站前一年提出相应考核要求，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5、对于企业博士后，其考核要求可不受上述 3 条的限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但至少发表列入 ISTP 论文或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以上。考核由企业工作站和学校流动站共同负责。

注：1、一篇论文同时列入 SCI 和 EI，不重复计算。

2、各博士后流动站可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考核标准。

附件三：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评审规则

为加快培养跨世纪的高级专业人才，推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上水平，进一步激励我校博士后在科研流动站工作期间多出成果，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以表彰科研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博士后人员。

一、奖励对象

出站三年之内且留校的博士后人员。

二、基本条件

1、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和博士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等各项活动。

2、评审时间范围为博士后人员进站时间至奖励基金年度评审当年的年底。

3、申请的博士后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一等奖：评审时间范围内发表 列入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的外文论文 6 篇以上；或在科研工作中完成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并排名第一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二等奖：评审时间范围内发表 列入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的外文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在科研工作中完成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并排名第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3) 三等奖：评审时间范围内发表 列入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的外文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科研工作中完成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并排名第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注： 一篇论文同时列入 SCI 和 EI，不重复计算；每篇论文只计博士后为第一作者或为通信联系人；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

三、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可向流动站申请，由所在流动站负责推荐报人事处。

2、推荐部门详细整理被推荐者的事迹材料，连同被推荐人获得各类奖励、证明材料和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的复印件，于每年 12 月 20 号前报送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3、博士后奖励基金的获得者，由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奖励基金评审小组审核并确定。

四、授奖办法

1、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并选择适当时间举行授奖仪式。

2、对奖励人员及联系教授（一名）授予荣誉证书、奖金，奖金为：

一等奖： 2 万元，博士后人员： 10000 元，联系教授： 5000 元，流动站 5000 元。

二等奖： 1 万元，博士后人员： 5000 元，联系教授： 2500 元，流动站 2500 元。

三等奖： 0.6 万元，博士后人员： 3000 元，联系教授： 1500 元，流动站 1500 元。

特等奖：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重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等可授予特殊奖，学校给予重奖 20000 元。

3、以上博士后奖励金额以现金奖励给博士后本人；联系导师奖励以科研经费的形式支付给联系导师，用于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站奖励以科研经费的形式支付给相应博士后流动站，用于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

五、其他

1、在推荐和评选工作中，应当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将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撤销奖励，退回证书、奖金。

附件五：

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协议书（样本）

甲 方：

乙 方：上海交通大学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推动企业博士后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培养跨世纪人才，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在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并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人员进站

1、根据甲方拟定的科研课题，通过有关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_____进甲方博士后工作站；

研究的课题为：_____；

要求进站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因科研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申请延长。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由甲方指定的业务指导人_____和乙方选派的联系导师_____共同组成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负责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研究工作的指导及学期学术考评。

3、乙方负责办理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及落户、迁户手续。

二、博士后人员待遇

1、甲方每年为每位博士后提供_____万元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行政管理费用和指导老师费用等。为保证乙方的有效管理及专家指导工作，甲方按每名博士后人员每年_____万元的费用标准一次性付给乙方，用于博士后联系导师的指导费及流动站的管理费用。乙方对待企业博士后和本单位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要一视同仁。

2、甲方另外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给予博士后人员相应的生活补贴。

3、该博士后在站期间其家属工作及其子女的安排方式为：_____。

4、甲方为博士后人员在企业工作站期间提供住宿。

5、博士后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博士后人员工作时间经双方同意需延长，甲方按规定应支付延长期相关的费用。

三、博士后人员科研经费

1、科研经费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工作站统一管理。每个博士后课题的项目经费预算需在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报告中提出，由甲方工作站领导审批，经费的具体使用须经甲方指定的专家和公司领导的批准。

2、乙方应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博士后人员在乙方流动站期间由于使用仪器设备、配备助手等产生的费用应在项目实施报告一并列支。

四、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1、进入甲方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的人事关系放在甲方工作站，并由甲方工作站管理；博士后的户口和组织关系落在甲方工作站。

2、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博士后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博士后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3、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独给其办理出国手续，或安排与其项目无关的工作。

五、博士后人员的出站

1、博士后人员在站科研工作结束，项目完成后应提出工作报告、论文及著作（打印件），甲乙双方应组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对其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考评。

2、博士后人员完成科研项目后应办理出站手续。甲乙双方应向有关博士后管理部门汇报其综合考评和出站情况。

3、博士后人员不得中途离站。对于不能胜任科研任务的，或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劝其离站，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离站手续。

六、科研成果归属及保密

1、由甲方工作站提出研究项目、项目经费和日常经费，乙方流动站配备联系导师，协助指导，博士后人员在甲方工作站和乙方流动站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及专利权属甲方。

2、博士后人员在甲方工作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甲方机密，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的五年内，乙方和博士后负有保密责任。发表论文单位乙方为第一单位。

3、如果博士后人员的研究项目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或是乙方流动站单位对于甲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其研究成果归属及分享办法以双方另行订立的协议为准。

4、未经科研成果及专利所有权方许可，参与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不得泄露其技术秘密，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制定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未明确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当双方意见不一致并无法达成共识时，由国家有关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上海市博士后办公室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收款人全称：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

帐 号：1001236229008988885

开 户 行：工行浦江支行

甲方：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上海交通大学委托_____学院（甲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_____（乙方）就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签定协议如下：

1、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甲方经考核拟同意接收。甲方选派_____教授为乙方联系导师，在站期间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2、博士后在正式办理进站手续前，需到学校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3、乙方在上海交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两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一般不能延期出站。如确因工作需要延期出站，乙方需提前三个月报流动站及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批准和备案手续，延期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如学校同意延长，乙方延长期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均由导师科研经费支出。

4、甲、乙双方同意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乙方联系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出_____万元作为乙方博士后期间培养费。

5、乙方应与联系导师协商确定两年工作期限内博士后科研项目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

6、乙方联系导师根据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科研工作条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乙方的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出站答辩，审阅乙方的研究工作报告等。

7、校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乙方的具体情况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住房。乙方应服从资产管理处的安排，不得因住房问题影响工作或弄虚作假。乙方应按规定的出站时间交出住房，否则将按照资产管理处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8、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努力工作，完成本协议第5项规定的科研项目并达到预期目标。

9、乙方在站期间一般不能申请到国外、境外做博士后或进修。但经甲方及人事处批准后，可以做短期出国（出境）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逾期30天（含）不归者，按自动退站处理，并停发工资、津贴、社保等有关费用。

10、博士后子女可凭上海市人事局开具的介绍信到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托、入学手续。

1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上海市和上海交通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若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处

理。

1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提出退站或擅自离站，即为违约。退站或擅自离站人员实际在站期间所得工资由联系导师缴纳的博士后培养费支付，博士后培养费的余额以经费形式退还给联系导师。

1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报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协调或由人事仲裁处仲裁，双方应服从仲裁结果。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

甲方签字并盖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告 知 书

各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博士后联系导师、博士后: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我校对博士后人员只发放两年的工资、津贴和社保,如果博士后未能在两年内完成预定任务,可由本人提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延长在站时间的申请,由联系导师及流动站站长签字盖章同意后,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再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可继续在站工作。经审批同意延长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津贴和社保均由联系导师的科研经费支付。

未办理延期审批手续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将按自动退站处理。

特此告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此《告知书》的内容,并同意遵守。

流动站负责人签名(盖章)

博士后联系导师签名

博士后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